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22日下午1時

地點：4樓視聽教室

主席：呂治中校長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單)　　紀錄：趙小菁

主席致詞：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　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9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572042號函辦理。

辦　法：擬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如附件。

決　議：同意22票，反對1票，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人事室

案　由：有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本校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及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於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第6項辦理。

辦　法：如人事室提案單。

決　議：同意27票，反對0票，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建議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1時24分）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 年 9 月　日

提案人	學務處
事由	擬訂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572042 號函「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辦法	擬訂「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如附件。
連署人 (10 人以上)	

承辦人　教師兼衛生保健組長 簡幼嵐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葉大慰　　校長　校長 呂治中

新北市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預計 110 年 10 月 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新店區五峰國民中學

壹、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3315 號函辦理。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9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572042 號函「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融入課程的方式執行，配合各教學領域、結合社區家長及校本課程安排相關學習活動，宣導健康的概念、培養健康習慣與技能，並強調日常生活中健康行為實踐力，以期達成下列目標：

一、 收集並分析現有的健康檢查資料、相關問卷調查統計及研究報告，以瞭解學生狀況，並評估其健康的需求。

二、 利用多元教育宣導、課程融入與班會議題討論等活動，使學生對健康概念有充分的認知，並能自我覺察。

三、 舉辦健康促進講座與宣導活動並透過健康知能之教育，增進師生對健康議題的認同與重視，以建立正確健康觀念與習慣。

四、 營造優質健康校園環境建立正確觀念，對高危險群學生進行個案管理與衛生教育宣導，藉由正確的口腔保健觀念、潔牙方式及習慣、規律用眼、均衡飲食，提昇學生健康體位、視力與口腔保健行為，逐年降低不良之比率。

五、 社區結盟、尋找社會團體資源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讓全校親師生共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與習慣。

六、 養成餐後正確潔牙的習慣。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創立於民國 44 年，創校至今六十餘年，位於新店區地處臺北盆地南緣，屬於新北市的都市型學校，校園緊鄰新店區行政中心，前門接連中興路主要幹道、鄰近高速高速及捷運商圈，交通便捷、生活機能便利，校地面積 1.9 公頃。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

景）含弱勢學生%

110學年度有普通班39班、資源班2.33班(學生人數為61人)、幼兒園3班(大、中班混齡2班；中、小班混齡1班；幼兒園學生人數為90人，含特殊生6位、中低收1位)，學生總人數897+幼兒90人共984人，編制內教職員工人數(含校長、教練、懸缺代理教師 商借主任)共121人，教師多具有一定年資且流動率不高。

學區家長大部分為本地人，以商業及勞動業為主。學生家長社經地位為常態分佈，惟部分新住民及來自跨區偏鄉地區家長，社經地位落差大再加上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學生比例高，單親家庭17.07%(177人)、隔代教養2.12%(22人)、寄親學生0.66%(7人)、新住民家庭16.30%(169人)、原住民16.30%(169人)、清寒家庭16.30%(169人)、身障家庭16.30%(169人)；即使少部分家長具有健康的相關知識，但由於家長忙於家計，家長對校務運作參與意願不高，仍有家長把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推諉成教師責任情形，無法將健康知識落實於居家生活型態的實踐，故學童生活、學習、健康與成長都值得關切。另外，因父母多忙於生計，學童在家大多由長輩照顧，在提供孩子三餐、點心方面的健康知識也較為不足，非常容易出現所謂「隔代教養」的小孩。在本校健康資料中，帶矯治齲齒率高於全國集新北市標準以上，體位適中率及體位肥胖率高於全國及新北市標準以上；體重過重率低於全國及新北市標準以上，在對學生的健康來說，正確的刷牙方式、刷牙習慣及含氟牙膏的使用、口腔保健的正確觀念是口腔保健的重點。正確的飲食衛教宣導，使學童知道如何健康飲食，是健康體位管理目標的重點之一；此外學校作息時間及升學教育制度下，影響老師對於學生午餐飯後的刷牙重要性的認知以及時間上的受限，學生參加課後校外補習班比例高，本校無風雨操場及運動中心，學生下課後戶外運動的空間與時間有限，實質影響本校學生之生活與健康。

健康的國民是國力展現的指標之一，更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根據統計，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健康問題，肇因於日常不良的生活習性。而學校是學生最重要、最有效的學習園地，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高個人的健康意識，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讓「促進健康」取代過往的疾病預防觀念，因此，發展健康行動計劃的能力，饒富意義。

三、以109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7～109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國中適用）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七年級	74.3	76	69.8	73.8	71	70
八年級	76.8	78.7	77.4	80.8	77.3	77.4
九年級	81.1	81.8	81.5	81.8	85	84.1
全校	77.8	79.2	76.3	78.8	77.65	77.1
惡化%	9.85	4.5	3.9	3.95	7.55	3.45
新北市不良%	77.24		76.94		76.70	
全國不良%	73.48		73.63		73.63	

107～109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

	107 上	108 上	109 上
七年級	33.33	25.69	39.58
新北市	27.41	25.72	21.69
全國	30.48	24.82	22.75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七年級	8.5	4.6	7.8	3.5	8.9	3.7	9.1	6.2	6.2	5.6	4.5	2.1
八年級	8.5	4.1	5.6	4.1	7.5	5	6.8	4.3	8.1	5.1	5.5	3.7
九年級	5.7	2.4	7.3	3.7	7.1	4.6	8.5	5.5	6.3	4.6	6.9	5.9
國中平均	7	3.6	6.9	3.8	7.8	4.5	8.1	5.3	6.7	5.1	5.6	3.8
新北市國中	6.67		6.64		6.69		6.41		5.98		7.18	
全國國中	6.59		6.76		6.95		6.55		6.33		7.45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七年級	57.2	60.3	65.5	68.1	59	62.6	54	57.1	65.6	64.9	64.3	67.2
八年級	65.4	66.3	59.4	60.2	68.7	70.5	62.7	65.5	55.7	57.5	68.2	70.4
九年級	65.4	65.9	66.1	65.5	61	58.1	69.1	67.9	63.5	63.2	58.4	57.2
國中平均	62.2	64.5	63.7	64.5	63	63.5	62.9	64.2	61.8	62.1	63.9	65.3
新北市國中	63.55		63.47		63.70		62.86		62.36		62.79	
全國國中	63.97		63.57		63.61		62.82		62.39		62.67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七年級	16.1	15.7	12.3	13.8	12	13.2	13.5	15.8	11.8	14.1	11.9	11.8
八年級	16.1	12.7	16.9	17	11.3	12	11.9	12.5	13.6	14.7	10.6	10.4
九年級	11.3	12.8	10.2	13.2	14.1	17.8	10.2	11.8	12.5	12.0	13.5	15.1
國中平均	13.3	13.6	13	14.6	12.6	14.6	11.7	13.1	12.8	13.5	11.8	12.3
新北市國中	12.86		12.80		12.82		13.04		13.31		12.74	
全國國中	12.58		12.62		12.53		12.91		12.99		12.57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七年級	18.3	19.4	14.5	14.6	20.1	20.4	23.4	20.9	16.4	15.4	19.2	18.8
八年級	18.3	16.9	18	18.7	12.5	12.5	18.6	17.7	22.7	22.7	15.8	15.5
九年級	17.5	18.9	16.4	17.5	17.7	19.5	12.2	14.8	17.7	20.2	21.2	21.81
國中平均	17.6	18.4	16.4	17.1	16.7	17.5	17.4	17.4	18.7	19.3	18.7	18.5
新北市國中	16.92		17.10		16.78		17.69		18.35		17.28	
全國國中	16.85		17.05		16.92		17.72		18.30		17.30	

肆、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77.65%	國中 76.70%	國中 73.63%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7.55%	國中 3.56%	國中 4.57%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97.41%	國中 91.83%	國中 84.63%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七年級	39.58%	國中 21.69%	國中 22.75%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96.49%	國中 92.07%	國中 79.70%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5.60%	國中 7.18%	國中 7.45%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體位適中率	63.90%	國中 62.79%	國中 62.67%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學生體位過重率	11.80%	國中 12.74%	國中 12.57%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體位超重率	18.70%	國中 17.28%	國中 17.30%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1、 視力不良率 77.65%，高於新北市 76.70%與全國 73.63%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惡化率 7.55%，高於新北市 3.56%與全國 4.57%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2、 齲齒分析上，七年級齲齒率為 39.58%， 均高於新北市 21.69%與全國 22.75%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3、 健康體位分析:
過輕 5.60%優於新北市 7.18%與全國 7.45%的平均值。
適中 63.90%優於新北市 62.79%與全國 62.67%的平均值。
過重 11.70%優於新北市 12.74%與全國 12.57%的平均值。
肥胖 17.90%均高於全市 17.28%及全國 17.30%平均值亟需努力。

4、 最後決定 110 學年度以口腔保健為主議題，視力保健為次主議題。

一、 主議題（口腔保健）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學校的衛生委員會，組成健促推動小組，決議各項健康促進議題執行策略訂定並執行各項計畫，使得健康議題得以順利執行。 2. 學校積極透過活動及各式機會宣導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措施，努力爭取教師、學生的支持。	1. 校內推行健康促進大致以學務處為主，其他處室因各有業務工作，較不容易全力配合推動。 2. 各處室各項宣導及活動多，推動健康議題不易。 3. 宣導健促議題眾多，行政與教師負擔較重，所有健促議題的執行常無法落實	1. 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議題，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2. 健促口腔議題近年因曝光媒體，受到政府、民眾的高度重視。 3. 學校主管機關(教育局)對於學校健康促進業務，態度積極且重視。	1. 部分家長錯誤觀念、對健康政策的配合度不高。 2. 家長們對於各項健康促進推行計畫，僅在於配合階段，較少提出積極的建言或方案。 3. 每年新生入學齲齒率居高不下，家長對健康意識不足，對於各項政策難以配合，導致執行成效不彰。
學校物質環境	1. 飲水機每層樓皆有設置，學生取水方便，減少飲用含糖飲料可維護口腔衛生。飲水機會定期巡檢。 2. 學校的營養午餐廠商，配置有專業營養師把關，菜色多元，讓孩子獲得均衡營養，維持好	1. 導師端需配合的升學壓力及行政事項多且中午時段用餐完畢需抬餐及打掃甚至補考、訂正、糾正學生行為等，較不易有完整時間配合推動口腔保健。 2. 國中學生運動量大，人數較多，飲	1. 家長會協助口腔保健經費補助並積極參與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1 部分家長提供潔牙工具不符合學童潔牙需求（牙刷刷頭過大、鏡子過小、牙膏含氟未達1000PPM） 2. 附近社區有許多炸雞及含糖飲料的商店，學生容易購買高糖份飲料，導致齲齒攀升，不利於口腔衛生維

	口腔等身體各方面發展。 3.健康中心設備完善，備有完整的潔牙教學設備(牙線、齒模…等)，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維護口腔保健品質。 4.健促經費應用於口腔衛生活動等各項器材與獎品。 5.校內無合作社販賣部的設置，較有利於口腔衛生維護。	水機使用頻繁，需要經費定期維護。 3.無校牙醫及牙科診療台，無法提供在校診療服務。 4.校內編列健康中心設備、耗材預算金額有限。 5.老師不易掌握學生是否備妥潔牙用具。 6.教室空間有限，缺乏安全置放潔牙用具和立鏡的空間		護。
學校社會環境	1.成立口腔保健班，透過同儕力量彼此激勵潔牙營造口腔保健氛圍。 2.學生願意自主管理喝足白開水，獲榮譽獎勵。	1.部分教師、教練仍會以甜食、含糖飲料當獎勵，容易齲齒，造成零含糖政策難以全面落實。 2.教師對健康促進活動，因課程有進度壓力略顯力不從心。	1.家長會提供經費補助獎品，結合學校獎勵制度，勉勵學生正向發展 2.多數家長積極配合學校健康獎勵辦法，鼓勵子女確實潔牙。 3.牙科診所協助弱勢生缺點矯治，讓學生擁有健康牙齒。	1.學區內大多為雙薪家庭，放學後，許多學生需待在安親班。無暇協助督促口腔保健部分。 2.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增多，家庭結構不全，難以發揮家庭教養功能，落實餐後潔牙常被忽略。 3.弱勢家庭對健康保健觀念不足，家長對子女關心度較低，導致齲齒綠偏高。 4.鄉城流通，易染不良習性，例如沾染抽菸、檳榔等影響口腔健康。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教師能將口腔保健技能融入教學當中並樂於參與口腔保健研習講座，學	1.課務繁忙，教師間交流機會少，代課教師多，流動率高，不利於健康教學傳承。	2.大部分家長對於學校提出子女口腔保健習慣培育，皆能配合並偕同督促。	1.少部分家長因職業型態或觀念不佳對於子女健康生活習慣培育不甚關心與在意；也無法以

	習潔牙技巧操作，班級潔牙教學推動順利。 2.每天中午午餐後播放餐後潔牙歌，同學落實潔牙。 3.期初透過衛生組，將口腔議題融入開學前備課日之課程教學;教師學習意願強，正向回饋多，促使積極推動教育方案，有高度教學熱忱，有助於教學成效提升。	2.配課時數多，課程緊湊，活動頻繁，影響教師辦理口腔活動的願。 3.部分學生學習態度被動，缺乏持續力，未能養成潔牙好習慣。	3.健教課口腔保健單元，課後學習單與家長一同完成，並記錄在家口腔保健行為與心得照片，部分家長積極參與健促相關親職活動，帶回正確口腔保健觀念落實於家庭中。	身作則。 2.部分家長較重學生智育發展，對於健康促進的議題關心度須加強。
社區關係	1.辦理家長日及親職講座融入各項健促議題，家長在家指導孩子知能與技巧提升。 2.配合學校重大慶典，邀請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體驗健康促進活動。家長體認健康的重要配合度佳 3.各處室規劃辦理校內各項活動時，邀請社區家長參與，家長參與踴躍有助於健康促進口腔保健宣導成效的提升。 4.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親師訊息傳達效果佳。	1.家長工作繁忙，親師聯繫不易。 2.社區家長工作忙碌，親職教育活動出席者多為固定(同樣)人員，口腔保健宣導效果有限。 3.學校在假日或夜間舉辦相關健康講座，但參與率不高，成效有限。 4.因疫情關係，家長無法到校協助人力受限無法取得協助。	1.願意投入參與學校活動而加入家長志工的人數漸增。 2.社區民眾多為本校校友，對於學校活動參與度高 3.家長會、志工組織健全，家長樂意服務學校，長期擔任志工。 4.民間、機關代表願意贊助學校，社區公益團體多，樂於提供資源給學校。 5.地區衛生所辦理衛生宣導活動。	1.社區居民社經地位落差大，影響健康促進活動推行的一致性與普及性 2.部分學生放學後晚餐由補習班提供或者自行購買，較不易顧及營養均衡，也容易搭配飲料，導致齲齒增加。 3.隔代教養情形增多，與教師的溝通常有代溝或不一致之處。 4.外配及弱勢家庭數量較多，對健康議題觀念落差較大語言溝通容易造成溝通障礙。 5.程度與市區相較之下較低，家長對於健康觀念較不注重。
健康服務	1.七年級學生口腔保健篩檢，有缺點的學童發放通知單	1.針對健檢狀況有不良者的追蹤，第一線執行的導師健	1.大部分家長對於學生校內健檢有待改善的項目積極帶	1.部分家長對於學校發函通知該子弟應進行相關矯治，

	追蹤矯治率達96.49%。 2.高齲齒個案管理，追蹤輔導可達100%。 3.護理師定期統計分析口腔檢查結果，以了解學童齲齒問題，適時提出討論。	康觀念也多有差異，需耗時溝通協調。 2.學生齲齒比率升高，加上學生人數眾多，護理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 3.老師班務繁忙，常忽略學童追蹤矯治狀況。	至診所或醫院複診。 2.本校周圍牙醫診所多，可以做定期檢查與矯治。	而未積極處理 2.部分家長因工作繁忙或不瞭解矯治的重要，矯治回條無法達到100% 3.受疫情影響，家長至醫療院所就醫率降低。

二、 次主議題（視力保健）六大範疇進行SWOT分析

六大範疇	S優勢（校內）	W劣勢（校內）	O機會（校外）	T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學校衛生委員會凝聚共識，可定期開會，討論解決方案。 2.於課發會、領域會議、導師會議宣導視力保健政策，並落實於課程與班級經營，提升視力保健執行成效。 3.結合SH150，每周升旗後全校師生大跑步，每週四第三節下課全校拳擊熱舞，提升在校運動時間。	1.校內多數老師，仍視健康促進是行政端的業務，參與的主動性較低。 2.本校教師多具焦於學生成績，雖然多數教師認同健康的重要，但時間有限，衛生政策的施行容易被忽略。 3.各處室各項宣導及活動多，推動健康議題不易。	1.家長代表對於學校推展之健康促進政策，持正面肯定與支持的態度。	1.3C產品過於氾濫，常未落實3010中斷近距離用眼，造成難以推動視力保健政策。 2.單親、隔代教養及新住民家長比例增高，對於孩子健促議題較不關心。 3.部分家長錯誤視力保健觀念、對健康政策的配合度不高。
學校物質環境	1.總務處利用寒暑假期間檢測教室內黑板及桌面照度，老舊燈管設備更新，照護眼睛健康。 2.學校電腦螢幕、投影設備定期檢查、汰換，維護適當用眼環境。 3. 設置多處戶外運動場地，籃球	1.教學過程中為了吸引學生興趣，使用電子媒材頻率增加，未能遵守3010之原則。 2.缺乏風雨操場或學生活動中心，室內活動空間不足，學生戶外活動受限天氣變化。 3.校內人數眾多，	1.鄰近公園綠地、運動場以及運動中心，有利促進學生及家長戶外運動習慣，學生假日可前往活動達成每天戶外活動120目標，維護眼睛保健。 2.多數家長關心子女視力保健議題，會檢查家中書桌照	1.學校位於住商混合區域，商店、娛樂場所眾多，電子相關商品琳瑯滿目，學生使用3C產品頻率增加。 2.部分弱勢或隔代教養家庭視力保健觀念不足，學生家中照明不足，影響視力導致惡化。

	場、躲避球場、排球場等，增加戶外活動預防近視。 4. 現任校長積極更新、美化校園，校內空地設有涼亭，能夠減少太陽光對學生眼睛的刺激，達到護眼效果。	除了體育課外，其他科目若設計戶外課程，很難有足夠戶外空間提供多組班級上課。	明設備。	
學校社會環境	1. 學校課後運動性質社團多，提供學生動態性活動機會，有益累積戶外活動時數。 2. 建立學生自主管理與獎勵制度，勉勵持續視力保持良好的行為。 3. 學校老師以身作則，多數會利用無課程時間走出辦公室，進行運動項目：跑步、拳擊有氧、騎飛輪、跳繩。	1. 3C 產品呈現的內容已成孩子彼此的話題，若未使用怕與同儕有隔閡。 2. 多數學生放學後有額外的安排，會影響學校課後健促活動的參與。 3. 因國中課程緊湊有課程進度壓力，部分班級因老師補充課程內容豐富，學生下課時間減少。	1. 家長會結合學校制度，贊助經費，鼓勵學生參與班級及校際運動比賽、戶外教學活動。 2. 部分家長能讓學生參與寒暑假育樂營增進戶外活動機會。 3. 部分家長具備正確健康意識或觀念，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子女。	1. 升學優先的觀念，多數家長安排課後補習班學習，學生長時間用眼機會增加。 2. 家長多忙於工作，無法監測子女戶外活動時間。 3. 多數家長為雙薪家庭，學生下課後需到補習班接受課輔，戶外活動時間不足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校內相關衛教教師人數足夠，目前有健教正式老師有三位。教師樂於參與視力保健講座，增加視力保健知能，融入健康課，設計視力相關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1. 學生沉迷 3C 時間過長、又有課業壓力，導致睡眠不足，戶外活動時間不夠。 2. 部分班級回家作業偏重於抄寫，學生用眼負擔重。 3. 學生保健知識不足，缺乏自律，如坐姿不良，影響視力。 4. 九年級學生很少參與學校活動，把心力集中於課業，多項健康數據於八升九的暑假開始惡化。	1. 結合鄰近的國民運動中心可提供學生於課後或假日進行健康休閒活動與課程設計。 2. 部分家長能願意配合學校教學所融入家庭生活的經驗，持續增加健康的生活技能。	1. 隔代教養，祖父母及外籍配偶對於健促知識缺乏，無法延續在學校所學的教學活動。 2. 課業優先的觀念仍存在於許多家長的意識形態中，較不易得到家長支持和配合，因此易忽略視力保健的重要性。 3. 未更新的視力保健觀念仍須加強對家長的宣導，部分家長認為配鏡後就無需再定期至眼科診所追蹤，錯失許多視力拯救的機會。

社區關係	1.辦理家長日及親職講座融入各項健促議題，家長在家指導孩子知能與技巧提升。 2.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親師訊息傳達效果佳。 3.配合學校重大慶典，邀請家長及社區共同參與體驗健康促進活動。讓家長及孩子體認健康的重要。	1.學校在假日或夜間舉辦相關健康講座，但參與率不高，成效有限。 2.因疫情關係，家長無法到校協助人力受限無法取得協助。 3.健康議題無關升學，且雙薪家庭以營生重，親師座談會出席意願低，對健康議題並不重視。	1.學校家長會、志工與學校關係良好，能協助學校連結外部資源。 2.家長會、志工組織健全，家長樂意服務學校，長期擔任志工。 3.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熱心協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1.週遭安親班及補習班林立，學生放學後即到安親班，無多餘時間進行體能運動和視力保健的實際行為，靜態活動比例偏高。 2.多數學生放學前往各類補習，而補習班常未叮囑學生中斷用眼，導致視力不良持續惡化。 3.社區居民社經地位不同，對視力保健有不同的價值觀。
健康服務	1.健康中心每學期統計分析，可掌握校內健促問題，適時提出討論。 2.護理師與導師針對視力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學生視力不良就醫率97.41%。 3.護理師進行視力不良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管理，追蹤輔導可達成100%。	1.學生近視比率日益增加，學生人數眾多，導師及護理師工作負擔日益加重。 2.防疫工作繁重，校內教職人員負擔加重，影響健康促進推動人力。 3.健康議題眾多，視力不良學生人數又多，護理師無法全部兼顧，影響個案管理照護品質。	1.學校位於都會區，鄰近眼科、家醫診所林立，方便學生就醫檢查及諮詢。 2.大部分家長重視子女健康，接獲視力不良通知可立即前往眼科完成複診矯治。 3.家長對學校健促相關活動抱持正向態度，常有志工主動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業務。	1.部分家長只應付學校須交回條未依醫師指示持續點藥並追蹤。 2.隔代教養及單親家庭比例日益增多，對於學生的健康檢查結果無法配合矯治，造成少數學生矯治的配合度低。 3.部分家長依舊對視力保健預防觀念不足，影響就醫矯治比率。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二) 國中: 主議題：口腔保健　　次主議題：視力保健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菸檳防制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二) 國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三、 110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口腔保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並定期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2. 將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內容納入學校行事曆並與現有課程、活動做結合、變化推展增進學生對個人健康之重視。 3. 制定口腔不良改善計畫並舉辦健康飲食教育及口腔保健宣導講座。 4. 落實在校（早餐後、午餐後）餐後潔牙，坐在位置上、看著鏡子、依照音樂指示依序潔牙，幼兒園部分由教保人員協助餐後潔牙。 5. 潔牙氟化物結合：使用>1000PPM牙膏潔牙，使用畢吐掉牙膏泡沫或漱口水、30 分鐘內不漱口、不喝水、不進食，達成再礦化效果預防齲齒。 6. 訂定在校零含糖、零甜食辦法，不以含糖飲料、不提供甜食作為獎勵政策。 7. 辦理校內班級口腔衛教宣導活動。 8. 配合暑假寒假健康自主管理單，請老師列入寒暑假作業，優良學生公開表揚。 9. 定期更新潔牙工具，以	口腔保健 口腔保健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110.9月~111.6月 110.9月~111.6月

	維護口腔衛生。 10. 能協調及整合各處室相關的心理健康促進資源				
學校物質環境	1. 充足水龍頭、洗手台配置。 2. 設置飲水機，定期濾心更換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3. 健康中心口腔保健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運用健康促進經費購置立鏡、牙菌班顯示劑、牙線、牙刷，牙齒模型等提供貝氏刷牙法教學使用。 4. 定期更新潔牙工具，維護口腔衛生。 5. 落實營養午餐菜單審核機制，減少有害口腔健康菜色。 6. 幼兒園措施： ➢ 餐點設計部分:減糖、並減少甜食的供應。 ➢ 每班教室內及前後廁所均設有洗手台及鏡子，讓幼生可以自我檢視正確的刷牙方式。 ➢ 每週幼生牙杯牙刷帶回家清潔，及定期檢查提醒家長更換牙刷。 7. 充實、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以發揮心理健康指導與輔導之效能。	口腔保健	學務處	總務處	110.9月~111.6月
學校社會環境	1. 制定健康生活守則，班級公約，結合學生生活學習護照獎勵制度、勉勵持續保持無齲齒良好行為之學生。 2. 中午用餐時間撥放潔牙歌曲提醒並養成全校師生餐後潔牙的習慣(含幼兒園)。	口腔保健	學務處	輔導室 班導師	110.9月~111.6月

	3. 口腔保健議題情境佈置將口腔保健議題融入校園環境營造並結合班級公約及布告欄佈置。(含幼兒園)。 4. 舉辦”零齲齒”學生表揚，積極鼓勵學生餐後及睡前刷牙好習慣並定期至牙科行口腔檢查。 5. 落實輔導工作、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與關懷，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6. 針對弱勢、就醫困難、未能就醫診療、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與關懷。 7. 落實餐後潔牙，規劃餐後潔牙時間，並舉辦相關競賽鼓勵。 8. 營造全校師生對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的支持與參與，如：粉紅絲帶反霸凌、紫絲帶活動（家庭暴力防制與關懷），增進不同性別、族群、文化、性取向等人際互動的尊重與接納。	口腔保健	學務處	輔導室 班導師	110.9月~ 111.6月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結合校本課程，將口腔保健融入各年級健體課程，並設計出口腔保健教學教案、教學過程、並給予學生寫下學習省思及展現健康既能展現成果。 2. 培育學生健康生活技能，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將其在學校所學的正確口腔保健知能融入家庭，帶著全家一起來落實。 3. 暑假期間辦理全校教職員口腔保健增能線上研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健教老師 班導師	110.9月~ 111.6月

	習。 4. 健康教學教師參加口腔保健相關研習每年至少2小時。 5. 護理師潔牙技巧協同教學指導指導貝氏刷牙法，高年級以上學生使用牙線潔牙，落實餐後潔牙執行維護口腔衛生。 6. 培育潔牙小天使協助推動餐後潔牙。 7. 跨領域課程融入口腔健康議題(結合家政課程，手繡環保手提袋，設計口腔保健標語或logo)讓健促不再知易行難 8. 結合校園生命教育、性平、人權等教育議題，運用多元化的 教育策略和活動形式，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校園活動(講座、闖關活動、藝文競賽等)。				
社區關係	1. 結合家長日、社區運動會及校慶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參與。 2.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訊息。 3.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並舉辦以技能為取向之家長口腔保健講座，包括：貝氏潔牙法、輔助工具使用方法（如牙線、牙間刷等)、口腔自我檢查。 4. 指導學生健康生活技能融入家庭，親子一起培育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5. 與社區牙科醫療院所結盟，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專業服務與牙科醫療。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110.9月~ 111.6月

	(如幼生塗氟、窩溝封填、洗牙(13歲以上適用)、牙科外傷治療、齲齒矯治等...)。 6. 指導學生健康生活技能融入家庭，親子一起培育自主健康管理習慣 7. 學校結合周邊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基金會、大專院校建交合作，協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例如運用(耕莘醫院耕莘護專)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運用支援單位所提供的各項資源(如:手冊、單張、海報、牙膏等宣傳品..)。 8. 配合家長日、親師懇談日邀請家長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親職活動，建立導師與家長溝通橋梁，了解學生心理健康狀況。				
健康服務	1. 落實七年級學生牙齒檢查與統計分析。 2. 口腔衛生異常學生需列冊、提供通知單，落實轉診矯治。 3. 高齲齒、口腔衛生不良學生列冊管理，提供相關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追蹤輔導。 4. 提供口腔衛生不良學生相關衛教並追蹤輔導。 5. 幼兒園部分定期發放窩溝封填施作單及幼兒園配合入校幼生塗氟。 6. 辦理教職員生口腔保健諮詢與異常轉介服務，設置緊急處置標準作業流程(SOP)。 7. 健康中心設置常備之藥品或設備(如脫落牙齒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110.9月~ 111.6月

	的保存容器與緊急處理流程)。 8. 護理師口腔保健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2～4 小時。 9. 協助友善校園工作與三級輔導制度工作，心理疾病與高關懷學生、協助訪談與輔導，適時關懷。 10. 落實危機個案的管理，進行個案的醫療轉介；並對於高風險個案與家庭，進行資源的整合與協助。高風險個案列冊管理、追蹤輔導、及早發現、轉介確診與矯治。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四、 110 學年度擇定之次主議題～（視力保健）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將視力保健推動時程訂定於校園行事曆。 2. 戶外活動防近視每天戶外活動 120(累積戶外活動 120 分鐘)。 3. 定期就醫來防盲。 4. 3010 眼安康，遵守用眼 3010 原則（中斷近距離用眼)。 5. 宣導兒少近視病，近視是疾病觀念宣導落實。 6. 宣導視力遠視度數儲備，預防近視觀念。 7. 遵從教育部電子白板、E 化教學原則。 8. 規範手機及 3C 產品使用的管理辦法。 9. 鼓勵走路上下學。 10. 宣導戶外活動會護眼(戴帽、太陽眼鏡)。 11. 落實下課關燈、淨空教室、師生至戶外活動。 12. 結合 SH150，鼓勵戶外活	視力保健	學務處	體育組 教務處 健教老師	110.9 月~ 111.6 月

	動。 13. 幼兒園上下午各戶外活動30分鐘(含出汗性大肌肉活動30分鐘)。 14. 學生電子產品使用每天不超過1小時。				
學校物質環境	1. 營造適合戶外活動的環境。 2. 總務處每學期照度檢測一次(成果需呈現照明檢測值)。 ➢ 桌面>500LUX。 ➢ 粉板(黑板)>750LUX。 ➢ 不以白板教學代替粉板(黑板)。 ➢ 桌面需檢測9點、粉板(黑板)7點。 3. 教室內第一排課桌前沿離粉板2公尺、左右1公尺不安排座位,並定期更換座位。 4. 每學期依身高調整課桌椅。 5. 桌面照度>750LUX時,請關掉幾盞燈,不要拉窗簾。善用自然光、少人工光。 6. 使用不反光桌墊。 7. 照度不是越亮越好,不可>1000LUX。 8. 配合教育局的健康中心設備更新,淘汰不適用設備。 9. 設置心理健康促進資訊校園專欄,規劃長設性的學習區(角)。	視力保健	學務處	總務處	110.9月~111.6月
學校社會環境	1. 視力保健情境佈置,營造「視力保健」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 2. 制定全校性視力保健健康生活守則,包括班級健康公約,並落實推動,鼓勵學生能實踐健康的行	視力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110.9月~111.6月

	為。。 3. 制定弱勢、就醫困難學生協助與關懷。 4. 各年段辦理不同主題的運動競賽：七年級跳繩、八年級拔河、九年級大隊接力。 5. 廣設運動性社團，例如：籃球隊、田徑隊、柔道隊。並給予學生表演機會。帶動校內運動風氣。 6. 推動校園內日常之多元化戶外活動之支持性的環境，包括動態社團、競賽活動。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落實教學正常化，重視健體與藝能科教學活動。並落實視力保健健康促進議題的融入健康教育課程。 2. 要培育學生 健康素養，養成自主健康管理習慣、並融入家庭，全家一起來。 3. 辦理教職員視力保健增能講座 4. 課後作業要有動態作業。 5. 多媒體教學不可全面關燈、學生要坐在明亮處。 6. 指導學生正確坐姿、閱讀、書寫及握筆姿勢。 7. 每星期更換座位一次。 8. 分組教學座位方向不向陽。 9. 幼兒園不執筆寫字。 10. 眼睛離桌面要 >35 公分。 11. 結合推動校內校本課程增加戶外活動課程之安排。	視力保健	學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110.9 月~ 111.6 月
社區關係	1. 每學年舉辦全校性的運動會及各類運動競賽;運用家長日、校慶時間提升	視力保健	學務處	學務處	110.9 月~ 111.6 月

	視力保健知能。(含幼兒園)。 2. 結合責任醫院邀請眼科醫師,辦理國中及幼兒園家長視力保健講座。 3. 待疫情後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4.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發下視力衛教宣導單張或黏貼學生連絡簿,必要時與家長電話聯繫與溝通。(含幼兒園)。 5. 維持家長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暢通。 6. 眼科醫師結盟。邀請專家辦理家長視力保健增能講座。 7.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基金會協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及弱勢學生健康照護。(請託獅子會扶輪社協助弱勢學生配戴眼鏡、贈送弱勢學生護眼檯燈或提供健促經費)。 8. 配合家長日、親師懇談日邀請家長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親職活動,建立導師與家長溝通橋梁,了解學生心理健康狀況。 9. 時常關心孩子正向心理健康,發現異常時家長與教師討論一同為孩子心理健康努力。				
健康服務	1. 定期辦理國中及幼兒園視力測量,觀察視力不良情形,並進行輔導、追蹤,以掌握學生視力健康狀態。 2. 視力異常學生落實轉診矯治,遵醫囑矯治(含幼兒園)。 3. 視力不良學生落實遵醫囑	視力保健	學務處	學務處	110.9月~111.6月

	矯治。 4. 高度近視、高關懷學生家長知能輔導。(含幼兒園)。 5. 對學生指導正確點藥方式，並提醒學生若點藥有不適或藥水使用完，需回診進行近一步的治療。 6. 初發生視力不良學生優先掌握，改變用眼習慣，期待儘早回復至正常視力。 7. 教職員工生視力保健諮詢、關懷、輔導。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傳染病防治）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成立健康促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含幼兒園) 2. 定期召開防疫會議。(含幼兒園)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施體溫監測，配合政府政策採取入校前後門量體溫、班級每日二次體溫測量單張填寫留存紙本記錄體溫表。 4. 依政策宣導室內戴口罩。(含幼兒園) 5. 利用全校性朝會時間進行季節流行性傳染病宣導及預防。 6. 邀請衛生機構、專家學者到校辦理防治教育宣導。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學務處	110.9月~111.6月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健康中心設置更動，將內科外科處理區向外延伸做區隔，避免發生交互傳染機				

學校物質環境	會。 2. 設置發燒體溫複測區(單獨帳篷區)。(含幼兒園) 3. 提供各行政辦公室、班級防疫包(額溫槍一支、酒精噴瓶一個、每日體溫登記版夾)。(含幼兒園) 4. 定期清理水塔，進行飲用水品質之監測及維護。(含幼兒園)。 5. 充足洗手台、水龍頭與洗手設備，不定期提供肥皂、洗手乳、漂白水。(含幼兒園)。 6. 校園提倡綠化美化植栽、定期清掃維護環境衛生。 7. 時檢查學校有無積水容器，並確實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防治登革熱。 8. 各班配發漂白水，定期進行每週至少一次班級漂白水消毒。(含幼兒園)。 9. 維持室內良好的通風狀態。(含幼兒園)。 10. 張貼洗手五步驟、防疫小常識等海報於校園。(含幼兒園)。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110.9月~ 111.6月
學校社會環境	1. 配合新北市教育局出門前量體溫，生病不上學。(含幼兒園) 2. 針對弱勢、有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腋下電子體溫計。 3. 提供新冠肺炎相關護貝單張，張貼班級教室公布欄。(含幼兒園) 4. 弱勢、就醫困難、有特殊需求學生適當協助與關懷。(含幼兒園)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110.9月~ 111.6月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傳染病防治議題融入健康課程。 2. 安排教師進修傳染病防治增能研習。 3. 於健康課時，融入各季節可能會流行的傳染疾病，由學生組成小組自尋運用網路蒐集資料，並完成報告與宣導。 4. 增進學生健康生活知識，指導正確傳染病防治技能健康課時間，教導學生正確洗手七步驟，並實際帶領學生至洗手槽逐一練習。(含幼兒園)。 5. 注意個人健康自主管理 6. 瞭解肥皂洗手時機—吃東西前、如廁後、看病前後、擤鼻涕後、回家後、玩遊戲後…等 。(含幼兒園)。 7. 宣導勿共食勿共飲，公筷母匙，均衡飲食，充足睡眠，少去公共場所及人群聚集…等(含幼兒園)。 8. 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如有上呼吸道症狀（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等）戴口罩。(含幼兒園)。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110.9月~111.6月
社區關係	1. 結合迎新活動、家長日、親師懇談日、社區運動會等，宣導相關傳染病防治議題。(含幼兒園) 2.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民間公益團體、基金會，協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 3. 利用學校網頁、川堂公佈欄、跑馬燈，宣導推動傳染病防治訊息。(含幼兒園)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110.9月~111.6月

	4. 於聯絡簿上黏貼傳染病防治小叮嚀，加強家長健促觀念。 5. 邀請家長一起參與防治措施，指導學生健康生活技能融入家庭，親子一起培育自主健康管理習慣。(含幼兒園) 6. 鄰里定期實施消毒工作，並於夏季時間每周巡、倒、清、刷，有效預防登革熱。(含幼兒園) 7.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志工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8. 善用衛服部疾病管制署之多媒體、海報、手冊等資源融入課程及宣導活動。(含幼兒園)				
健康服務	1. 若校內有出現需通報之傳染病師生個案，依照新北市學傳系統通報。(含幼兒園) 2. 針對通報之師生個案予以衛教並持續關注身體狀況。(含幼兒園) 3. 已建置本校校內一致性校園傳染病通報系統流程單張，及群聚時向長官報告之書面流程。(含幼兒園) 4. 提供家長及教職員工生諮詢，健康中心維持溝通管道，以便完善解決問題。(含幼兒園)	傳染病防治	學務處	學務處	110.9月~111.6月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呂治中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王令慧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葉大慰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許綽芸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簡幼嵐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曹常昱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鄭思妍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陳德謙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李竹安 傅于真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

			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委員	健康科任	詹榮惠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黃勝俞 張玉冬 何明芳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幼兒園主任	張雅婷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與照護)
社區組	志工代表	王令慧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詹心雅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月份 / 年度 工作項目	110年 8	9	10	11	12	111年 1	2	3	4	5	6	7
1	成立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五、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選議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109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 110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為預期目標 ＊ 學生數<50人的學校，以改善一人之%為預期成效值，不是1%
視力保健	1、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國中：109-1 77.65 109-2 77.1	1、76.65%
	2、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中：109-1 7.55% 109-2 3.45%	2、2.45%
	3、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國中：109-1 97.41% 109-2 95.89%	3、98.41%
	4.定期就醫追蹤率。78.5% 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	4、79.5%
	5.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89.22%	5、90.22%
	6.天天戶外活動120達成率。88.24%	6、89.24%
	7.下課教室淨空率。(七年級) 94.12%	7、95.12%
	8.3C小於2小時達成率。85.29%	8、86.29%
	9.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低年級≧300度者、小三以上≧500度者)。	9、共88人/列管88人/

	年級 | 七 | 八 | 九 | 合計（人） | 實際列管人數 | 管理達成率 109-1 | 33 | 56 | 47 | 136 | 136 | 100% 109-2 | 27 | 61 | 53 | 141 | 141 | 100%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小一 100 度、小二 200 度、小三以上>300 度者、每學期增加 50 度、角膜塑型、先天眼疾、曾眼科手術）。 年級 | 七 | 八 | 九 | 合計（人） | 實際列管人數 | 管理達成率 109-1 | 77 | 130 | 116 | 323 | 323 | 100% 109-2 | 75 | 89 | 70 | 234 | 234 | 1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年級 | 七 | 八 | 九 | 合計（人） | 實際列管人數 | 管理達成率 109-1 | 4 | 7 | 6 | 17 | 17 | 100% 109-2 | 11 | 10 | 8 | 29 | 29 | 100%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國中：109-1:100%　109-2:100%	列管 100% 10、 共 164 人/列管 164 人/列管 100% 11、 未就醫 21 人/追蹤達成 21 人/100 % 12、 100%
口腔保健	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七年級 39.58% 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 七年級 96.49% 3. 低年級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88.24% 5. 學生睡前潔牙率%。國中：100% 6.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90% 7. 在校不吃零食率%。58.82%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85.29% 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無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71% 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51.2% 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61.1% 13. 高齲齒個案管理% 高齲齒：4 顆列管。 個案管理：	1、七年級 38.58% 2、七年級 97.49% 3. 無 4、89.24% 5、100% 6、91% 7、59.82% 8、86.29% 9、無 10、72% 11、52.2% 12、62.1% 13、 應列管 48 人/實際列管 48 人=100%

	年級 / 七 / 八 / 九 / 合計（人） / 實際列管人數 / 管理達成率 109-1 / 31 / 17 / 9 / 57 / 57 / 100% 109-2 / 31 / 17 / 9 / 57 / 57 / 100%	
健康體位	1. 體位過輕率。 109-1 5.6% 109-2 3.8%	1、2.8%
	2. 體位適中率。 109-1 69.3% 109-2 65.3%	2、70.3%
	3. 體位過重率。 109-1 11.9% 109-2 12.3%	3、10.9%
	4. 體位肥胖率。 109-1 18.5% 109-2 18.5%	4、 17.5%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90%	5、 91%
	6.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54.55%	6-1、55.55%
	（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70.45%	6-2、71.45%
	（3）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85.29%	6-3、86.29%
	（4）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75%	6-4、76%
	（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84.09%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5、85.09%
	（6）在校零含糖飲料%(與口腔保健第 8 點相同)。85.29%	6-6、國中：86.29%
	(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 年級 / 七 / 八 / 九 / 合計（人） / 實際列管人數 / 管理達成率 109-1 / 55 / 58 / 52 / 165 / 165 / 100% 109-2 / 54 / 59 / 51 / 164 / 164 / 100%	6-7、應列管 113 人/實際列管 113 人=100%
菸檳防制	1. 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0% / 0 人	1、0%/0 人
	2.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0% / 0 人	2、0%/0 人
	3.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1 場	3、1 場
	4.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0%	4、0%
	5.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無學生吸菸	5、無學生吸菸
	6.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1 人	6、1 人
	7.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無學生嚼食檳榔	7、無學生嚼食檳榔
	8.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1 場	8、1 場
	9.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無學生嚼食檳榔	9、無學生嚼食檳榔

<table>
<tr>
<td>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td>
<td>1.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70.73%
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60.16%
3.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無數據
4. 避免重複就醫。無數據
5. 避免過度取藥。無數據
6.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無數據
7.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無數據
8.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無數據
9. 遵醫囑服藥率。100%
1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99.01%
1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96.55%
1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100%
<table>
<tr><th>年級</th><th>七</th><th>八</th><th>九</th><th>合計（人）</th><th>實際列管人數</th><th>管理達成率</th></tr>
<tr><td>109-1</td><td>80</td><td>122</td><td>88</td><td>290</td><td>290</td><td>100%</td></tr>
<tr><td>109-2</td><td>80</td><td>122</td><td>88</td><td>290</td><td>290</td><td>100%</td></tr>
</table>
</td>
<td>1、71.73%
2、61.16%
3、85%
4、85%
5、85%
6、85%
7、85%
8、85%
9、100%
10、100%
11、97.55%
12、應管理人數202人/實際列管人數202人/管理100%</td>
</tr>
<tr>
<td>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td>
<td>1. 性知識正確率%。92.09%
2. 性態度正向率%。75.74%
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79.84%
4. 危險知覺比率%。66.07%
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79.38%</td>
<td>1、93.09%
2、76.74%
3、80.84%
4、67.07%
5、80.38%</td>
</tr>
<tr>
<td>藥物濫用防制</td>
<td>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1場次。2場次</td>
<td>1、2場次</td>
</tr>
<tr>
<td>安全教育與急救</td>
<td>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CPR+AED教育訓練課程比率。95.49%
2. 教職員參加CPR+AED教育訓練課程比率。98%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0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1場次
5. 學校通過AED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107.09.15 有效日期：110.11.05(疫情展延一年)</td>
<td>1、96.49%
2、99%
3、1人
4、1場次
5、有效日期:110.11.05</td>
</tr>
<tr>
<td>正向心理健康促進</td>
<td>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2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2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2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2場次
5. 辦理EQ情緒教育宣導場次。(110新增)</td>
<td>1、2場次
2、2場次
3、2場次
4、2場次
5、1場次</td>
</tr>
</table>

	6. 心理健康知識率%。(110 新增) 7.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110 新增) 8.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110 新增) 9. 健康生活品質指標平均%。(110 新增) 10.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平均%。(110 新增)	6.75% 7.78% 8.76% 9.70% 10.70%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3 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95%	1、3 場次 2、96%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講師費(外聘)	時	2000	2	4000	衛教宣導(教師)
講師費(外聘)	節	450	2	900	衛教宣導(學生)
獎品	式	5000	1	5000	競賽獎勵
雜支	式	1000	1	1000	雜支
衛教材料	式	5000	1	5000	衛教宣導耗材
場地布置費	式	2000	1	2000	衛教宣導場佈
印刷費	式	2100	1	2100	講義、問卷
合計	20000 元整				

承辦人：教師兼衛生保健組長 簡幼嵐　護理師：護理師傅于真　單位主管：教師兼學務主任 葉大慰　主計：會計室主任 羅文汝　校長：校長 [illegible]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年 10月 12日

提案人	人事室
事由	有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後本校教師考核會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及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B號令修正發布，依修正後考核辦法第9條第6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另依該修正條文對照表第9條說明「…，查教育部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三四一號函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修正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等事項，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考核委員總數前經校務會議(110.6.25)通過委員總數為 11 人，惟就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會議規範等事項，擬參照經本校108年第2學期修正教評會設置要點增訂:「留職停薪、公務借調人員、六個月以上延長病(公)假及其他未在校服務等特殊情形之專任教師無參與第一項第二款選舉資格。」作法，使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一致，特此提案校務會議議決。
辦法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明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及考核會委員選舉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校留職停薪、公務借調人員、六個月以上延長病(公)假及其他未在校服務等特殊情形之專任教師不具考核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其經選任者，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二、考核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本公平、公正、公開投票等相關原則辦理，並考量性別比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及未兼行政職務比例(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以符合規定。 三、考核會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連署人 (10人以上)	

承辦人 [signature]　　校長 [signature]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	一、第一項: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又考量少子女化為國安危機，是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爰修正前段規定定明其另予成績考核，得不以連續為必要。 (二)但書部分，修正說明如下：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必須全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一目，即不得考列該款；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則僅須具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中一目，即可考列該款。又該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上述規定於實務上，教師倘於考核年度內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考核年度全無工作事實，學校於辦理該受考核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時，尚無法以全部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所列之條件，又或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符合其中一目覈實考核，滋生疑義。爰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二號函意旨，明定教師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反之，考核年度內非全無工作事實，且符合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

		績考核者，仍應視其任職期間情形覈實辦理成績考核。例如：甲師自考核年度開始即因安胎事由請假，並接續請產前假、娩假後，旋即自二月二日開始請育嬰留職停薪，則甲師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惟因其於該另予成績考核期間均請假全無工作事實，爰甲師該學年度不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亦即不予考核；乙師於二月二日以後因病連續請假，並接續請延長病假至學年度終了，二月一日以前正常到班，其當學年度仍應辦理年終成績考核。 2、所稱「全無工作事實」，係指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疾病或經醫生診斷需安胎休養而請延長病假、因案受解聘、不續聘、停聘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 3、另配合教師法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分別明定，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及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同法第十六條明定，教師其他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同法第十九條明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因後續將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審酌教師在原學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因仍係借調學校之編制內教師，其相關權利義務仍與其於原學校所適用之法規並無差異，爰增訂第六項，明定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服務學校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發給考核獎金。歸建後，

		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	一、第一項： （一）配合現行教學現場之用語，將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訓輔」修正為「輔導管教」，並將「品德生活」修正為「品德」，俾符一般社會通念理解之情形。另將第一款第六目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使本辦法之體例一致。 （二）實務上學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作業時，受考核教師之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合於第一項第一款要件之一，惟尚有其他事由致未能考列第一項第一款時，續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事由考核，因該項第四目明定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之限制，致受考人因請事病假天數未超過十四日，而未能合於該目要件，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刪除「超過十四日」之限制，以符實務作

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	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	業。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爰第三款第四目將「校長」修正為「學校」，以符合兼職申請程序。 三、其餘未修正。

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	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	

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其中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該準則適用範圍至教師。考量教師如有是類情形，其情節較違法處罰學生或對學生為不當管教者而言，應屬較重之行為。縱未符合教師法規定應循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予以汰除之情形，其考核亦應予以適當之處理，爰於第三款，增訂「體罰、霸凌」情形，又教師倘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形，本即不符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另該款文字酌予修正，以避免違法處罰包括體罰之情形下，於該款中二者同時併存之矛

		盾情形。 二、增訂第四款：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次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同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同準則第八條規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再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另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是以，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規定，不論發生於學校場域或非學校場域、對象是否為學生，縱未符合教師法規定應循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予以汰除之情形，其考核應予適當之處理，爰教師具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本即不符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定「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為避免該情形學校仍予以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爰於第四款增列「有性騷擾、性霸凌

		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僅在重申覈實考核之旨，確保學校依法行政，並未增加法律規範所無之義務或限制。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後段部分移列至第二項明定。 二、第二項： （一）序文：針對獎懲方式之類型，酌作文字敘寫順序之調整。 （二）第一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又為配合現行教學現場之用語，爰將第五目之「訓輔」修正為「輔導管教」及第八目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目未修正。 （四）第三款由現行第五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修正說明如下： 1、第一目至第三目分別由現行第二目至第四

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	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	目移列，內容未修正。 2、第四目由現行第五目移列。依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同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同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者，應予解聘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法第十八條規

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教學成績優良。 （五）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	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準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既增訂教師為適用範圍，同準則第三十二條亦明定，教師有違反該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辦理。爰於第四目增訂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情事，而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解聘或第十八條終局停聘之嚴重程度者，予以記大過，以強調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有程度輕重之區別；另該目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三款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 3、第五目由現行第六目移列。 4、第六目：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青少年及校園毒品防制作為會議裁示及一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四）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六）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一）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	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	零九年五月八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學校教師倘若針對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基於保護學生之受教權，加強課予教師責任。爰針對教師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增訂作為予以記大過之情形。 5、第七目由現行第一目移列，因現行文字過於廣泛，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用語修正，並將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定明，以強調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有程度輕重之區別。 （六）第五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修正說明如下： 1、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 2、第三目：增訂體罰或霸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作為予以記過之情形，以防免教師有體罰或霸凌之行為；另該目文字配合第五

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動，表現優異。 （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條第三款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 3、第四目至第九目未修正。 4、第十目：配合第四款第六目說明，針對教師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增訂作為予以記過之情形。 5、第十一目：由現行第十目移列，內容未修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	（七）第六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目修正說明如下： 1、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六目未修正。 2、第三目：配合現行課程綱要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3、第七目：為配合現行教學現場之用語，將「訓輔」修正為「輔導管教」。 4、第八目：增訂體罰或霸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作為予以申誡之情形，以防免教師有體罰或霸凌之行為，並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另該目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三款文字用語一致，酌予修正。 5、第九目及第十目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前項各款順序變更修正，爰酌作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	改善。 （七）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大過、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修正。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第六項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明定懲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以利實務執行計算更為明確。

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參照上開規定，爰增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運作，以利實務作業。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四、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查教育部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九三四一號函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修正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等事項，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一、現行條文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次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復按，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二）綜觀上開規定，同質性會議決議皆有相同規定，爰考核會委員如依規定迴避後，參照前開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二款第三目之「品德生活」修正為「品德」，其餘未修正。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

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受考人於收受獎懲令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二）參酌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及考量各學校召開考核會會議頻率不一，為簡化實務運作程序及獎勵及時原則，爰將先行發布之獎勵令提交考核會確認之時限修正為三個月。另以獎勵令於核定發布時，即使尚未經考核會確認，已對外發生實質之法效果，受考人倘有不服，得依教師法規定，於收受獎勵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為避免受考人誤解須俟獎勵令經考核會確認後始得提出救濟，爰增列後段規定。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避免主管機關過度干預學校之考核結果，落實適法性之監督意旨，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定明主管機關認考核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應通知學校限期

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報核，並於重新報核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時，得逕行改核。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	一、參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

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費。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一、第一項配合第三條第六項增訂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依第三條第六項辦理之規定，爰定明該等教師另依上開規定辦理考核，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配合教師法第十八條終局停聘、第二十一條當然暫時停聘、第二十二條暫時停聘之規定，修正停聘部分之文字；另亦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明定之另予成績考核應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爰併同於第二項增訂「連續」二字，以資明確。